

郑环审〔2020〕67号

郑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《大冶镇石淙污水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（报批版）》的批复

登封市大冶镇人民政府：

你单位委托河南省豫启宇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大冶镇石淙污水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报批版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）收悉。根据专家技术评估意见和登封分局初审意见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位于大冶镇工业集聚区，污水处理设计规模为1.0万 m³/d，设计处理工艺为“预处理+水解酸化+A/A/O+小孔网格反应池+斜管沉淀池+纤维转盘滤池+次氯酸钠消毒工艺”；收水范围为：大冶镇工业集聚区、朝阳沟社区和老井社区，共计10.86km²；设计处理工业废水量7600m³/d、生活污水2400m³/d；项目总投资8810.30万元，环保投资462万元。

二、该《报告书》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

项目环境管理规定，评价结论可信。我局批准该《报告书》，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《报告书》所列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。

三、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业经批准的《报告书》，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。

四、你单位应全面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（一）向设计单位提供《报告书》和本批复文件，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，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投资概算。

（二）依据《报告书》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、废气、固体废物、噪声等污染，以及因施工对自然、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，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。

五、项目建设和运行时，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：

（一）废水。

施工期：施工期各类废水均不外排环境。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及道路洒水、抑尘；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处理后，定期用于周围农田施肥。

运营期：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为办公生活污水和化验室废水。运营期废水随全厂废水进入污水处理系统，处理后的中水全部回用于华润电厂不外排，满足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》（GB/T19923-2005）要求及华润电厂回用水水质要求。。

（二）废气。

施工期：严格按照《郑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-2020》中要求，全市各类工地要严格落实扬尘治理“八

个百分之百”要求。

运营期：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厂恶臭气体及食堂油烟。

①污水预处理区及污水处理区进行密封收集恶臭气体，经一套生物滤池处理系统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；污泥处理区集恶臭气体进行密封收，经一套生物滤池处理系统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。恶臭气体排放满足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要求。

②各厂界 NH_3 、 H_2S 浓度值满足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918-2002）要求。

③食堂油烟废气经收集后由高效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，处理后由专用烟道引至屋顶排放。满足《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41/1604-2018）的要求。

（三）噪声。

采取措施，厂界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 类标准要求。

（四）固废。

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栅渣、泥砂、污泥、化验室固废及员工生活垃圾等。

①栅渣、泥沙、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，送垃圾中转站处理。

②污泥的性质暂时无法确定，暂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。项目运营期须根据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》（2016 年）、《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》（HJ/T298-2007）、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》（GB5085.7-2007）对污泥进行危险废物鉴别；若鉴别结果属于危险废物，须将污泥妥善收集后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

的单位处理处置；若经鉴别后不属危险废物，可运往当地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置。

③化验室固废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，严禁直排或同生活垃圾混装处理。

六、项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，不得新建环境敏感目标。

七、认真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要求，制定污染事故应急防范预案，防止发生污染事故。

八、工程建成后建设单位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九、项目环境保护日常监督检查由郑州市生态环境局登封分局负责，郑州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督察巡察。

十、本批复有效期为 5 年，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，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2020 年 7 月 9 日

主办：局环评处

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0 年 7 月 9 日印发